新北市國立空中大學校友會

第五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1. 開會時間：105年11月20日（星期日），下午14時20分
2. 開會地點：國立空中大學國際會議廳

（校本部5樓，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

1. 主 席：第四屆 理事長 塗吉昌、常務監事 張桂華

第五屆 理事長 李義進、常務監事 張桂華

記錄：吳碧雲、李佩玲、李義進

1. 出席人員：應到20 人，實到15人，請假（缺席）5人。（如簽到簿）

應出席：

理事當選人：童莉雅、朱碧鍈、邵素含、李義進、吳瑜媖、李惠貞、陳善洮、呂淑女、王陳慧珍、林冠宏、李忠信、陳碧霞、王晴瑩、

鄒靜宜、葉于瑄

監事當選人：張桂華、張秀枝、黃沛涵、楊盛發、簡汝娟

實際出席：

理 事：朱碧鍈、邵素含、李義進、吳瑜媖、李惠貞、陳善洮、林冠宏、李忠信、陳碧霞、王晴瑩、鄒靜宜、葉于瑄

監 事：張桂華、張秀枝、黃沛涵

請 假：

理 事：童莉雅、王陳慧珍、呂淑女

候補理事：黃秀龍、凃淑娥

監 事：楊盛發、簡汝娟

候補監事：劉瑞蓮

列席人員：

第五屆 候補理事當選人：范鰈水、朱勝源

候補監事當選人：無。

創會理事長：高伯宏

榮譽理事長：陳敬鵬、呂志仲

名譽理事長：塗吉昌

臺北市校友會：張理事長茂楠

桃園市空大校友會：謝名譽理事長瑞玉

嘉義縣空大校友會：鄭總幹事秀美

1. 主席致詞：（略）
2. 貴賓介紹：（略）
3. 主管機關代表及各貴賓致詞:（略）
4. 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選舉：
5. 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及本會組織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6.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
7. 第十七條第一項略以，本會置理事15人、監事5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8. 第十九條第一項略以，理事會置常務理事5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理事長1人。
9. 選務工作人員經與會人員同意，名單如下：
10. 選務會議主持人：塗吉昌
11. 監票：高伯宏、陳敬鵬
12. 領票：許瑞瓊、李培文、吳碧雲；唱票：吳美霞、李佩玲、鍾一忠；計票：薛秀紅、許瑞瓊
13. 選舉結果：
14. 常務理事選舉：（應選5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號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姓名 | 李義進 | 林冠宏 | 陳碧霞 | 陳善洮 | 呂淑女 | 童莉雅 | 王陳慧珍 | 葉于瑄 | 鄒靜宜 | 邵素含 | 吳瑜媖 | 李忠信 | 王晴瑩 | 朱碧鍈 | 李惠貞 |
| 得票數 | 12 | 10 | 7 | 6 | 0 | 3 | 4 | 3 | 2 | 2 | 1 | 1 | 4 | 1 | 0 |

領 票：許瑞瓊 計 票：薛秀紅 唱 票：吳美霞 監 票：高伯宏

說明：

1. 王陳慧珍、王晴瑩2人同票，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當選人未在場或雖在場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者，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代為抽定。
2. 經會議主持人抽籤結果，由王晴瑩當選。

常務理事當選人：李義進、林冠宏、陳碧霞、陳善洮、王晴瑩

1. 常務監事選舉：（應選1席）

|  |  |  |  |  |  |
| --- | --- | --- | --- | --- | --- |
| 號次 | 1 | 2 | 3 | 4 | 5 |
| 姓名 | 張桂華 | 楊盛發 | 黃沛涵 | 張秀枝 | 簡汝娟 |
| 得票數 | 3 | 0 | 0 | 0 | 0 |

領 票：吳碧雲 計 票：許瑞瓊 唱 票：鍾一忠 監 票：高伯宏

常務監事當選人：張桂華

1. 理事長選舉：（應選1席）

|  |  |  |  |  |  |
| --- | --- | --- | --- | --- | --- |
| 號次 | 1 | 2 | 3 | 4 | 5 |
| 姓名 | 李義進 | 林冠宏 | 陳碧霞 | 陳善洮 | 王晴瑩 |
| 得票數 | 11 | 0 | 0 | 0 | 1 |

領 票：李培文 計 票：薛秀紅 唱 票：李佩玲 監 票：陳敬鵬

理事長當選人：李義進

1. 報告事項：
2. 請確認第五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議程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李義進）

**決 議：照案通過。**

1. 請確認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是否有效案，提請審議。

說 明：本次會議係改選後第五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本次會議於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通知業已載明將於改選後當日召開，因部分理監事當選人已於事前請假，擬請確認本次會議應為有效。

（提案人：李義進）

**決 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分別表決結果，無異議通過會議為「有效」。

1. 提案討論：
2. 本會會址（含聯絡電話）擬沿用登記現址不予變更案，如說明，提請審議。 （提案人：李義進）

說 明：

1. 本會現登記會址為：新北市蘆洲區永樂街38巷33弄56號4樓。
2. 依據人民團體法相關法令規定略以，人民團體會址處所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並應取得准予使用一年以上之使用權證明〈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
3. 擬沿用現登記會址不予變更，聯絡人及通訊電話，擬修正為：李義進／0937-863556。

**決 議：照案通過，送主管機關備查。**

1. 擬敦聘本會塗前理事長為本會第五屆名譽理事長人事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李義進）

說 明：

1. 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2. 爰前項規定略以，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1人，…，其任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決 議：照案通過。**

1. 擬敦聘本會創會理事長高伯宏學長暨歴屆曾任本會理事長等人，為本會第五屆榮譽理事長乙職人事案，如說明，提請審議。

（提案人：李義進）

說 明：

1. 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2. 爰前項規定略以，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榮譽理事長若干人，…，其任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3. 擬聘任本（五）屆榮譽理事長乙職，有：高創會理事長伯宏、黃前理事長洲信、廖前理事長鴻銘、朱前理事長瑩琦、周前理事長東、唐前理事長景松、陳前理事長敬鵬、呂前理事長志仲、賴前理事長麗如等學長（姊），其任期與本（五）屆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決 議：照案通過。**

1. 擬敦聘吳碧雲學姊為本會第五屆總幹事乙職人事案，如說明，提請審議。 （提案人：李義進）

說 明：

1. 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2. 依本會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略以，
   1. 本會置總幹事1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會務，…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2. 總幹事由理事會決議得支車馬費。
3. 查吳碧雲學姊為本會永久會員，曾任本會、校友總會之工作人員或志工、空大北二中心合唱團團長等職，學經歴均佳，擬委以本（五）屆總幹事乙職，並爰前（二、三、四）屆例每月予酌支車馬費新台幣3,000元。

**決 議：照案通過，送主管機關備查。**

1. 擬聘任王麗婷學姊等人為本會第五屆會計組長等工作幹部人事案，如說明，提請審議。 （提案人：李義進）

說 明：

1. 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2. 依本會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略以，
   1. 本會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2.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3.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訂之。
3. 查王麗婷學姊等人為本會永久會員或年度會員或志工。
4. 檢附本會本（五）屆工作人員簡歷名冊及工作說明1份供參。

附 件：本會本（五）屆工作人員簡歷名冊1份。

**決 議：修正通過，送主管機關備查。**

1. 擬敦聘黃亦錫博士、陳清博士、周添福學長、顏麗美學姊等人為本會第五屆顧問乙職人事案，如說明，提請審議。 （提案人：李義進）

說 明：

1. 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2. 爰前項規定略以，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顧問若干人，…，其任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3. **黃亦錫博士**為本校臺北中心生活科學系面授講師。
4. **陳清學長、陳忠明學長、周添福學長、顏麗美學姊、趙碧月學姊、許美華學姊、華明崇學長、賴景松學長、鄭麗真學姊**等人為本會永久會員，曾歷任本會或空大校友總會、友會等擔任會務顧問或理（監）事或常務理（監）事、秘書長（總幹事）或工作幹部等職，會務嫻熟且對本會會務發展貢獻良多。
5. **謝瑞玉學姊**曾任友會理事長、空大校友總會監事等職，對校友會務嫻熟，且與本會往來互動友好。
6. **陳信蓉學姊**曾任友會監事長、空大校友總會常務理事等數職，對校友會務嫻熟，且與本會往來互動友好。
7. 擬依本會章程聘任前述各人為本會第五屆顧問乙職。

**決 議：照案通過。**

1. 擬敦聘李培文學長等人為本會第五屆名譽理事乙職人事案，如說明，提請審議。 （提案人：李義進）

說 明：

1. 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2. 爰前項規定略以，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若干人，…，其任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3. **李培文學長、何淑娟學姊、顏泳山學長、蔡鳳庚學姊、鄧可霞學姊、李美麗學姊**等人為本會永久會員，曾任職本會總幹事或常務理事、理（監）事或會務幹部等職。
4. 前述學長（姊）嫻熟校友會務且對本會會務發展貢獻良多，擬依本會章程聘任為第五屆名譽理事乙職。

**決 議：照案通過。**

1. 擬委託呂榮譽理事長志仲、塗名譽理事長吉昌分別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協助本會專責處理有關空大校友總會若有涉及本會會員之相關會務權益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李義進）

說 明：

1. 鑑於本會與中華民國國立空中大學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校友總會）素來友好且互動頻繁，為積極維護本會會員具該會會籍之個人會員權益，擬主動協助渠等參與校友總會會務及權利義務等相關事宜。
2. 查呂榮譽理事長志仲現任校友總會監事長、塗名譽理事長吉昌現任校友總會常務理事，擬委託其分別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專責協助本會處理具校友總會會籍者之本會個人會員有關該會之各項相關會務或權益事項。

**決 議：照案通過。**

1. 建請通過永久會員廖茂生學長、年度會員陳香蘭學姊申請個人會員入會案，如說明，提請審議。 （提案人：李義進）

說 明：

1. 依據本會章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2. 查廖茂生校友為90學年生活科學學系畢業，業已繳納永久會費及入會費；陳香蘭校友為104學年度生活科學學系畢業，業已繳納本（105）年度常年會費及入會費。

**決 議：照案通過。**

1. 擬援例指派會務人員及工作幹部輪值於空大面授日、考試日設置服務台，提供在校生中午代訂餐盒及校（會）務諮詢服務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李義進）

說 明：

1. 依據本會章程第三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2. 秉服務社會及校友、發展會務之宗旨，本會周顧問添福學長建議前（四）屆於學校面授及考試日，設置服務台提供在校生代訂餐盒及校務諮詢，並選派會務人員及工作幹部輪值駐會提供會員聯誼及會務諮詢等服務事宜，經辦以來頗獲好評。
3. 擬爰前例訂於學校面授及考試日期為「校友服務日」，持續辦理前項各項服務事宜。

擬 辦：擬依說明三於「校友服務日」持續辦理；請理、監事等會務人員及工作幹部輪值駐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1. 臨時動議：
2. 第五屆理事當選人吳理事瑜媖因故請辭理事乙職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吳理事瑜媖）

說 明：

1. 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辦理。
2. 本席吳瑜媖承本會會員代表選舉並當選為第五屆理事乙職，惟個人因故無法勝任理事乙職，謹請准予辭職。

**決 議：**

* 1. **經出席理事表決結果，9席同意，准予辭職。**
  2. **依本會章程第12條第3項規定所遺職缺由候補理事黃秀龍遞補，並送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報告。**
  3. **本屆理監事當選人名冊修正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1. 擬聘任吳瑜媖學姊、卓添茂學長為本屆工作幹部人事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李義進）

說 明：吳瑜媖學姊、卓添茂學長為本會永久會員，擬借重其專長聘任為志工組公關專員，協助本會推展會務。

**決 議：照案通過。**

1. 散會：16時30分